

高中經濟

電子課本編纂指引

一、 引言

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高中經濟電子課本的出版社，闡明本科的宗旨和目標、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，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及「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」(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7-learning-goals/about-7-learning-goals/secondary.html) (詳情請參閱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(2017))。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，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(www.edb.gov.hk/textbook)。

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：

- 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》(2017)
- 《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(2007) (2015年11月更新)

二、 課程宗旨和目標

2.1 課程宗旨

- 經濟課程旨在幫助學生：
 - (a) 培養從經濟學角度探究人類行為及社會議題的興趣；
 - (b) 掌握經濟學的基礎知識，了解身處的世界；
 - (c) 藉著培養經濟分析的能力，具備對不同議題進行推論及理性選擇的能力，以加強終身學習的能力；
 - (d) 成為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，參與現代民主社會的決策過程。

2.2 課程目標

- 知識和理解
 - (a) 經濟學術語和概念，及基本的經濟學理論；
 - (b) 個人和社會所面對的基本經濟問題，及處理有關問題的不同方法；
 - (c) 影響個人、廠商、機構和政府決定的潛在考慮因素和原因；
 - (d) 不同經濟界別的相互影響；
 - (e) 香港的經濟及其與內地和世界其他經濟體系的關係。

- 能力
 - (a) 理解以文字、數字或圖表表達的經濟資訊；
 - (b) 將經濟學知識應用在不同經濟情境中的問題和議題上；
 - (c) 運用經濟學概念和理論分析資料；
 - (d) 從經濟學的不同觀點對各種資料、論點、建議和政策作有識見的評價和判斷；
 - (e) 以清楚、合邏輯和合適的形式，就有關經濟的意念和有識見的判斷與人進行交流。

- 價值觀和態度
 - (a) 成為有識見的人，能參與經濟議題的討論和決策；
 - (b) 成為積極和負責任的公民，能為社會、國家及世界謀福祉。

2.3 電子課本內容必須符合及體現高中經濟課程的宗旨及目標，並應能幫助使用者採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，如直接傳授、探究式及共同建構知識等策略。此外，電子課本內容亦應能幫助學生掌握知識、發展技能和培養價值觀。

三、課本編纂原則

3.1 內容

- 課本的編寫須符合《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(2007) (2015年11月更新)有關本科的課程宗旨及目標。
- 課本應涵蓋課程中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的所有單元。
- 內容應完整、切合時宜、客觀持平，資料及數據須準確及適切。亦應清楚列明資料及數據來源，以及取得資料及數據的日期（如適用）以供用家參考。
- 概念及理論須正確扼要。課文內應詳細討論和說明各概念和理論，並儘量與學生經驗聯繫。採用的例子和個案應富有趣味和切合真實情境，並應是學生熟悉和可以理解的。
- 課本的照片、圖畫、圖表等須準確、切題及附有適當的說明，以激發和輔助學生學習。
- 為鼓勵及方便學生自行閱讀更多資料，課本可臚列適當的參考書目或相關網址，讓學生擴大閱讀範圍；亦可另備索引，以便學生翻查。

3.2 學與教

- 學習課業、活動及習作應能配合不同的學習情況——如概述、抉擇、解難、從社會現象／議題分辨經濟問題、應用經濟概念和理論分析經濟議題、從不同角度評價各種論點、建議和政策，並作出有識見的判斷等。
- 學習課業和習作的形式和重點應多元化。通過這些課業和習作發展及／或評估學生在建構知識、綜合運用技能和掌握正面價值觀／態度等方面，應以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作基礎，並超越過往公開考試試題的規限。
- 電子課本內應提供不同難度的課業和習作，以配合不同能力的學生的需要。應提供合適的支援以指導學生掌握概念及知識。
- 電子課本內的習作宜包括以下課堂及學生活動，如討論、辯論、角色扮演、模擬遊戲、專題習作、調查、個案研究、資料蒐集及文章寫作等。
- 課本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，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，以免超越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，以至偏離課程目標。
- 各單元宜提供預習課業，讓學生在學習一個課題之前做好準備，例如預先閱讀有關文章或搜集某些資料等。各單元亦應提供一些課業供學生獨立學習及延伸探究。
- 電子課本亦應提供課業及指引，循序漸進地培養學生運用文字、數字及圖表，清晰、合邏輯和合適地表達經濟意念，並作出有識見的判斷的能力。
- 電子課本內宜提供刺激思考的教學資料，如剪報、文章摘錄、漫畫、流程圖、照片、示意圖、統計表格或圖表等，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，並能引起他們的學習動機。

3.3 組織編排

- 教材內容的組織編排應顧及學生已有的知識及準備程度。內容編排次序應合理，新概念應建構於學生原有的概念之上，並在合適的時間及地方引入。

3.4 語文

- 遣詞用字須清楚、通順、正確及淺白。行文應符合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語文能力。
- 在英文課本的行文中，把辭彙的中文翻譯在括號中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，編者應儘量避免，並只適宜把中文翻譯置於課本內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。

- 內地人名和地名的翻譯，宜用漢語拼音。
- 如適用，應參考教育局出版的《[中學經濟科常用英漢辭彙](#)》(2007)。如適切，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。

3.5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

- 電子課本宜提供錄像片段或動畫，以幫助學生理解抽象的經濟概念。
- 電子課本宜提供非文字性的材料，如相片，錄音、錄像和海報等，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，例如學習風格和語文水平等。

3.6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

- 在班房以外進行的參與式學習活動，如在學校營運小攤檔和出席財政預算案講座，讓學生從真實體驗中學習和應用經濟概念。
- 學生繪畫圖表（例如：需求供應圖）的能力。

3.7 技術及功能要求

-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內的相關要求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4.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，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、內容完整、切合時宜、客觀持平，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，以及取得資料的日期（如適用）；舉例或圖像不應帶有商業宣傳成份。
- 4.2 出版社應避免在課本內加入過多超連結，以免影響課本的獨立使用，宜盡量將超連結內容加進教師用書或由出版社建立的網上學習平台，供教師和學生作參考資料使用；超連結亦應連繫至具公信力的網站，如官方網頁、學術機構等，避免連結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。
- 4.3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，包括電子功能、語文、資料、標點、插圖、頁碼等，確保正確無誤。
- 4.4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。
- 4.5 注意本科課程指引建議的課時分配，編訂適切的學習內容數量及程度。
- 4.6 如出版社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（如英文版或印刷版），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。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，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。
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組
二零二零年九月